

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

(草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科学技术协会(以下简称学校科协),是全校科技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组织,是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,是学校开展科学技术工作的重要力量。

第二条 学校科协的宗旨: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“十九大”以来党的系列方针政策,团结和动员全校科学技术工作者,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术道德规范。为学校发展服务,为学校科技工作者服务,为科技、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。

第三条 学校科协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,遵守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及《广东省高等学校科协组织通则(暂行)》,接受广东省及广州市科协的业务指导。

第四条 学校科协积极弘扬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风尚,倡导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的精神;坚持独立自主、民主办会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任 务

第五条 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。积极组织跨院系、跨学科、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,加强与其他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、地方政府及民间学术团体的交流合作,积极拓宽国际学术交流渠道,引导科技工

作者聚焦政府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难点热点问题，组织开展决策咨询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

第六条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。提高师生及社会公众科学文化素质，组织师生参加各项科技普及活动，深入社区、企业、农村、中小学校开展科普服务。

第七条 举荐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。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科技工作者的专业科技水平和综合素质，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和智力优势，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，向各级各类学术团体举荐优秀人才。

第八条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。面向广大教师和学生，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，强化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，弘扬高尚的学术道德，营造健康和谐的科研环境。

第九条 指导学生科技实践活动。鼓励学生学术社团开展活动，支持和组织学生参加学术科技活动，营造崇尚科学、参与科学的良好氛围，提升学生科学素质，培养科技后备力量。

第十条 做好挂靠学校科协的校内各级学会及学术组织的管理及协调、服务工作，协助、支持其开展学术、科技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诉求，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。关心科技工作者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，向党政和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思想和要求，培养良好的科学文化和学术氛围。

第十二条 开展符合学校科协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性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完成学校党委和行政及上级科协交办的任务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十四条 凡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学校科协审核并批准，即可发展为会员。

（一）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；

（二）具有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2年以上者；

（三）热心和支持学校科协工作的行政管理干部；

（四）关心和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的校友、企业家、社会科技人员，亦可吸收为学校科协会员。

第十五条 凡在学校工作的中国科协、广东省科协、广州市科协或从化区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的会员，均为本会的当然会员。

第十六条 校内各教学、科研单位建立的科协组织和大学生科协为本会团体会员。

第十七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.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2. 对学校科技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；
3. 优先参加学校科协举办的各种活动和取得相关资料；
4. 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，有权要求学校科协帮助申诉和给予维护。

（二）义务

1. 遵守学校科协章程，执行科协决议；
2. 关心、支持学校科协建设，积极参加科协组织的活动，努力完成科协委托的各项任务；
3. 撰写学术论文和科普文章，积极参加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；
4. 向学校科协反映群众对科协工作的意见和要求，提供相关材料。

第十八条 会员管理

1.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科协委员会确认，即可退会。
2. 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学校规定和本章程，长期不履行义务、破坏或损害科协名誉的会员，经学校科协委员会决定，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3. 会员因工作变动，离开本校，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。
4. 会员离休、退休经本人申请，可以保留会籍，并享受会员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九条 学校科协实行民主集中制。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是学校科协的最高权力机构，经其选举产生的学校科协委员会是学校科协的领导机构。

第二十条 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，由学校科协委员会召集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：

- (一) 制定学校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;
- (二) 审议和批准学校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制定和修改学校科协章程;
- (四) 选举学校科协委员会委员;
- (五)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科协委员会负责领导学校科协工作，其职能是：

- (一) 执行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;
- (二) 选举学校科协主席、副主席，变更和增补委员会委员;
- (三) 制定科协工作计划，审议工作总结;
- (四) 组织学校科技人员开展各种活动;
- (五) 筹备组织召开下届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科协设主席1名、副主席若干名、秘书长1名，副秘书长2名，委员若干人，每届任期五年。主席、副主席应由学校领导或知名专家担任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人选由主席提名，经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科协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为办事机构，挂靠在学校科技与规划处，负责科协日常工作。

第五章 经 费

第二十六条 经费来源

- (一)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;
- (二) 举办各种科技活动收入;

(三) 社会或个人捐赠、资助;

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科协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,执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。